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3440號

原告 林怡伶

被告 王偉昌

訴訟代理人 陳芳萱

上列原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中簡附民字第99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晟翔欣業有限公司（下稱晟翔公司）、鉅鏡欣業有限公司（下稱鉅鏡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原告受雇擔任鉅鏡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及會計，於民國109年4月20日上午9時許，在晟翔公司位於臺中市○○區000巷00號營業處所之辦公室，被告因故心生不快，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公然以「你是腦袋空了？我看你真的腦袋空了你（臺語）」、「你是神經病唷啦你」等語辱罵原告，足生損害於原告之名譽及人格評價。被告上開行為造成原告身心受有痛苦，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涉犯公然侮辱罪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49號），嗣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1427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在案。爰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9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100,

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曾擔任鉅鏡公司之會計，被告為鉅鏡公司實
際負責人，伊發現原告有侵占公款或浮濫報障等不當行為，
為此詢問原告，兩造因而發生爭執，原告竟憤而挾持其保管
之公司大小印鑑章執意離去，顯見其意圖公司無法辦理銀行
存（匯）款業務，進而癱瘓公司經濟命脈，因此事攸關被告
公司之下常營運及全體員工、股東、債權人之重大權益，
被告才口出上開言語，為任何一般人於相同情境、角色下均
可能為類似之意見陳述或表達，並無任何欲教擊他人名譽，
或貶損他人社會上評價之民事不法意圖存在，故被告並不具
備不法侵權行為之故意，亦不構成事侵權行為之加害行為。
事實上，當場聽聞之員工與兩造等人相處日久，均互相熟
識，既已知兩造所爭執為何，亦早已習慣原告向來鄉土式、
在地化之個性及說話模式，並未造成原告名譽在社上評價降
低或減損之結果。縱被告之言語可能涉及傷害原告之名譽，
原告亦須舉證證明其受有多少精神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公然以「你是腦袋空了？我看你真
的腦袋空了你（臺語）」、「你是神經病啣啦你」等語辱罵
原告，經本院判處被告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20日等情，業
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49號起訴書、
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427號刑事判決為證，並經本院調閱
上開刑事卷宗查明屬實，被告並不否認於前開時、地，公然
對原告口出「你是腦袋空了？我看你真的腦袋空了你（臺
語）」、「你是神經病啣啦你」等語，惟否認有不法侵權行
為之故意及造成原告名譽之減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

01 (二)所謂「侮辱」，係指直接對人漫罵、嘲笑或其他表示足以貶
02 損他人評價之意思，應否構成侮辱，係就行為人前後連貫之
03 語意、舉動及當時之態度、語氣等，以及是否含有輕蔑侮辱
04 之意思為斷。經查，被告為鉅鏡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原告受
05 雇擔任鉅鏡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及會計，兩造於上揭時、地因
06 財務之處理發生爭執，原告欲持公司大小印鑑章離去，惟原
07 告既為鉅鏡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其就公司之大小章具有保管
08 之權限，其攜取公司大小印鑑章離去，並非不法行為，被告
09 為阻止原告攜取公司大小印鑑章離去，而口出上開言詞乙
10 節，並非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難認被告所為不構成不法侵
11 害。且上開言語，依社會通念及一般人之認知，確有貶損他
12 人之評價，足以令人感到難堪、不快，則被告為前揭言詞
13 時，自足以貶損原告在社會上的評價，侵害原告名譽權，應
14 無疑義。

1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1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20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揭
21 時、地以前開言詞辱罵原告，係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已如前
22 述，原告所受名譽權損害，非屬財產上之損害，依上開規
23 定，仍得請求被告賠償相當金額，被告辯稱原告須舉證證明
24 是否受有精神損害及提出診斷證明書，始得請求賠償乙節，
25 於法無據，洵無可採。

26 (四)次按慰籍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7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28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29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經查，
30 原告高中畢業，目前自營餐車，每月收入約1至2萬元，名下
31 無不動產、有汽車、機車各1部等財產；而被告則為高中畢

業，目前是晟翔公司及鉸鏡公司之負責人，每月收入10萬元，名下有不動產、有汽車2部等情，業經兩造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80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足稽。本院審酌兩造上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被告加害情形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尚嫌過高，應認以15,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7月13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就原告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于容